附件3：

**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创新创业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**

(2016年10月11日)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学生勇担创新创业的时代责任，营造“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”的浓厚氛围，提高我院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共同推动我院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改革，特设立“创新创业奖学金”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创新创业奖学金面向在校学生进行评定，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、创新创业竞赛、创新创业实训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设立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创新创业奖学金，奖励额度、获奖比例分别为：一等奖1000元/人·年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10%；二等奖800元/人·年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20%；三等奖500元/人·年，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30%。

**第四条** 创新创业奖学金每年七月组织评选1次。

**第五条** 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，应遵循民主公开和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评定办法**

**第六条**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好,遵纪守法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学制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（2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期内没有任何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，且全部修完规定的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学分。

（3）对创新创业具有浓厚兴趣，加入创新创业类社团协会，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。

（4）具有创新意识、团队意识和创业精神，创新思维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相对较强，创业综合素质相对较高。

（5）实质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无法律纠纷。

（6）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的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申请创新创业奖学金的学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主持过1项或参与2项院级及以上创新项目，完成预期研究目标，至少取得1项研究成果或发明专利。

(2)主持过1项院级及以上创业实践项目，项目运营状况良好，或参与2项院级及以上创业实践项目，在创业团队中作用突出。

(3)至少发表1篇省级及以上刊物的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。

(4)以团队（申请者排名前3）成员身份参加创新创业大赛，且取得院级二等奖以上奖项。

(5)被学院评为“创新之星”、“创业之星”，或所参加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被评为“优秀创新创业团队”（要求申请者排名前3）。

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七条** 以学年为单位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经各系(二级学院)资格审查，择优推荐报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**第八条** 创新创业学院会同有关部门，召开专项评审会议，并邀请专家、创新创业导师成立评审小组，以评委打分排序择优确定评定结果。

**第九条** 评审结果报送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并公示1周。审批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，在每学年开学典礼上表彰奖励获奖学生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二0一八年四月十日(修订)